

淄博市食药监局发布60批次保健食品抽检结果,市民购买需谨慎

6批次保健食品不合格被控制

本报3月29日讯(记者 樊伟宏) 29日,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了《淄博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16年第2期》。2015年,市食药监局对全市保健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在抽检的60批次保健食品中,合格产品47批次,不合格产品13批次(已公布5批次,8批次产品提出复检申请)。目前,提出复检申请的8批次产品经过复检

确认,合格2批次,不合格6批次。记者获悉,不合格产品分别为淄博市博仁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联合邦利牌维D钙软胶囊,桓台县联华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三胶牌阿胶口服液,永旺淄博购物中心销售的力非牌西洋参口服液,淄博宏仁堂大药店有限公司销售的维尔贝牌补铁口服液,淄博福安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金奥力牌三达紫

光螺旋藻片,淄博亿心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第十分店销售的金奥力牌维钙软胶囊等。不合格指标分别为铅、总黄酮(以芦丁计)、总皂苷(以人参皂苷Re计)、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汞、钙(以Ca计)、维生素D等。目前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不合格产品的核

查处置工作。市食药监局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保健食品时应到正规销售场所购买,认准保健食品标志和批准文号,仔细察看包装上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等,并妥善保管购物发票和相关凭证。对于购买的保健食品,消费者可以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da.gov.cn)数据查询栏目中了解相关信息。

清明假期: 小型客车免收 高速通行费

本报3月29日讯(见习记者 李洋 通讯员 李振) 近日从山东高速相关部门获悉,今年清明节放假期间(4月2日0时起至4月4日24时止)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按照惯例,高速公路将继续开通“小型客车免费专用通道”,清明小长假期间,小车不发卡直接抬杆放行,ETC车道正常使用,计费为零。

为预防减少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2016年清明节假期禁止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危险品的机动车通行省内高速公路。

由于假期较短,小型客车车流与大货车车流高度叠加,青银高速淄博路段车流预计比平时增长近50%。根据往年清明节假期情况,3天假期6时到9时是上高速的高峰期,15时到18时是下高速的高峰期。

为了提高通行效率,免费通行开始和截止前一段时间会对小型客车发放纸质通行卡。高速部门建议:出行前做好车辆检查,短途行驶尽量选择地方路行驶,新手驾驶员也要尽量避开高速。

“贤菲”品牌服饰 在淄博悄然兴起

日前,中国民族品牌服饰“贤菲”女装淄博分公司正式落户张店区南世纪路298号。

据悉,“贤菲”品牌服饰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店商、网商、直营店)于一体的中国民族品牌公司。

该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受中国文化管理协会的关注与支持。中国文化管理协会社文委会长徐国军说:“贤菲服饰以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底蕴,融合各民族服饰审美特点,运用创新的裁剪工艺,充分呈现出中华民族的唯美气质,相信贤菲服饰在中国文化管理协会的支持下,贤菲服饰一定能成为国人最喜爱的民族服饰。”另据该淄博分公司翟金飞经理介绍说:“贤菲服饰在淄博市张店区落户一年多,截至目前已在张店区乐都汇商场,新星商厦,世纪路店等,都有贤菲品牌的直营店。”

(袁荣涛)

天气虽回暖,高菜价仍坚挺

鲜见3元以下蔬菜,4月中下旬有望回落

本报3月29日讯(记者 樊舒瑜) 近日气温出现回升,但蔬菜价格却未出现明显回落。记者了解到,淄博蔬菜价格自春节起一直居高不下,部分菜价甚至还出现了不降反涨的现象。

“往年天气回暖后菜价就能下降不少,今年菜价怎么一直没降下来?”昨日,在张店区柳泉路蔬菜批发市场,市民辛女士对菜价有些无奈。

昨日,在张店区柳泉路蔬菜批发市场,记者了解到,目前大葱、大蒜、芸豆、西红柿、尖椒等蔬菜的价格均较为坚挺,价格分别为7元/斤、9元/斤、7元/斤、4.5元/斤、4元/斤,与春节期间比几乎没有变化,甚至大蒜、尖椒的价格还略有上涨。

“今年的菜的确有些贵,都有些卖不动。”一名菜商说。以大葱为例,以前她那里的大葱都是论捆卖,市民买菜时自己也能送一根,可从春节起,大葱就成了宝贝,摊位上摆的那么



在张店华光路一家大型超市,蒜价比往年贵了许多。本报记者 樊舒瑜 摄

几根,顾客也是看的多买的少。业内人士分析,春节后天气不定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

原因。“预计进入4月中下旬以后,随着后期气温的不断攀升,

叶菜大量上市,价格也会有所下降。”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市工商局部署开展直销市场专项检查

借推介会搞直销培训,严查

本报3月29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徐海峰 周坤) 近日,记者获悉,为进一步维护直销市场秩序,从4月1日开始,市工商局部署开展为期5个月的直销市场专项检查和直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督导工作。此次专项活动重点检查直

销企业是否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计酬制度有无违反规定;服务网点、经销商是否有招募、培训直销员的违法行为;直销员业务培训有无违反规定;培训场所、授课内容、考试活动是否符合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收费培训考试,未经培训考试颁发直销员证等违法行

为;有无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市工商局和区县工商局将严肃查处以产品推介会、研讨会等形式组织直销培训的行为;坚决查处团队计酬行为。对打着直销等旗号从事传销等违法活动的,坚决予以处罚;对直销企业自查中隐瞒不报,以及

多次出现问题、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严查处。处罚结果要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规范直销信息系统。市工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如发现违规直销或传销活动,请及时向发生地工商机关举报。市工商局投诉举报电话12315或3110906。

关于对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因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公告如下:

姓名	档案编号	违法行为	拟作出处罚决定	处罚依据	办案部门	拟作出处罚决定机关
耿东	372300391236	危险驾驶罪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
于会滨	370300364154	危险驾驶罪				
任才远	370300154018	交通肇事罪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交通警察支队	公安局
牟恒东	370700152558	交通肇事罪				交通警察支队
周焕永	370300333493	交通肇事罪				交警大队
王铭洋	370300125327	交通肇事罪				交警大队

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机动车驾驶人有权向办案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公告之日起10日内,对拟处2000元以上(含)罚款及吊销驾驶证处罚的,可依法向拟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法制部门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桓台大队 2016年3月29日

临淄区教育中心赴临沂

学习考察学生社会实践工作

为学习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先进经验,促进临淄区该项教育工作新发展,临淄区教育中心考察团一行7人于23日赴临沂市示范性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进行参观学习。重点考察学习综合实践基地运行和教学、管理情况。其间双方就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为临沂市与临淄区的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搭建了良好的沟通渠道。

(李明霞)

签订安全责任书

落实安全责任

为切实落实安全工作目标,近日,临淄区教育中心召开了落实安全责任制工作会议。会上,学校本着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追究检查、评价考核的原则,落实全员参与,自上而下层层签订了安全责任书。会议要求,全体教师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和“校园安全,我的责任”的主人翁意识,把学校安全工作抓实抓细,营造更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

(张月英)

挂失

西域圣陶丢失中国财富陶瓷城租赁保证金收据壹张, 票据号:3302872;电表押金壹张,票据号:5558647, 声明作废! 艺美陶丢失淄博财富陶瓷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表押金壹张,单据号1003059,金额玖佰元,声明作废!